

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汴不动产登发〔2020〕31号

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流程的通知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，压缩企业之间非住宅类存量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办结时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凡一次性付款的企业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，直接申请办理非住宅类存量房屋的交易及登记业务，无需提供企业之间非住宅类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。

